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6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在内蒙古赤峰新城玉龙大街金帝大厦B座1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徐泓、魏俊浩、单润泽因工作安排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及材料于召开10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5年12月7日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议案由董事会发出通知。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6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燕西台21栋4单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7日

至2015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8	赤峰黄金	2015/1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表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玉龙大街金帝大厦B 座1区公司证券法律部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日办公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00)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周新兵、董淑宝

联系电话:0476-8283822

传　　真:0476-8283075

通讯地址:赤峰市新城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 公司证券法律部

邮　　编:024000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6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结合对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的分析,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具体如下:

(一)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01亿元,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截至目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发行1亿元的企业债券(2015年湖南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不超过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公司2012、2013、201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8亿元、2.28亿元、2.29亿元,三年平均数为2.32亿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或)偿还银行融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关于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4.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

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提议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对象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四)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一致后确定。

(六)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黄金采矿权抵押担保。

(八)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或)偿还银行融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确定。

(十一)拟上市地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一)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回拨机制、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发行期数等)、担保方案、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谈判,重大合约的签署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二)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并进一步同意授权上述获授权人士在前述全部及各项授权范围内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三)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0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了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提案报告》,在按规定完成了回购专户开立、董监高二级市场交易自查等相关工作后,于2015年9月18日通过上交所备案并公告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报告书》。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

回购的股份目前暂作为库存股做账务处理,待回购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最后处理。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证券价格走势,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为不超过 10元/股。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不超过叁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6.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提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叁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从2015年9月18日具备回购条件以来,至2015年11月19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股价因未达到本次回购股份确定价格区间(不超过10元/股),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因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股份注销安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股份变动报告

项目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2,140,480	100.00%	0	4,402,140,48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402,140,480	100.00%	0	4,402,140,480	100.00%
三、总股数	4,402,140,480	100.00%	0	4,402,140,480	1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15-039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南海卡有限公司有关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南海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卡公司")系我公司子公司;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卡集团")系我公司大股东。

●涉案的金额:本金3000万元,利息2,611,290.00元,案件受理费204,856.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是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20日海卡公司收到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二中民二初字第419号。

诉讼审理人: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磁卡集团

被告: 海卡公司

二、诉讼的主要内容

原告磁卡集团诉称,2013年12月18日, 磁卡集团与海卡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海卡公司向磁卡集团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支付款项之日起一个月内。如逾期还款应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损失, 及自原告出账日至被告实际还款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实际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2013年12月20日,原告依据协议约定将款项支付到被告指定账户。借款到期后,被告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原告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及截止2015年5月20日的利息2,611,29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经审理查明,2013年12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署《借款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支付款项之日起一个月内。款项用于盘活被告土地资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如逾期还款应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损失, 及自原告出账日至被告实际还款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实际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2013年12月20日,被告向原告发出"关于代为支付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保证金的请求函", 要求将上述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汇至该院账号。同日,原告依据协议约定将款项支付到被告该指定账户。借款到期后,被告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截止2015年5月20日被告尚欠原告利息2,611,290.00元。

本院认为,被告为生产经营所需,与原告签订借款协议, 由原告借款予被告。该借款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为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原告按照协议约定向被告支付款项后,被告未能按期偿还,系违约行为,应当承担偿还借款本金的民事责任。双方在借款协议中还约定被告未能按时偿还借款,应当承担支付资金占用损失的民事责任。现原告依据借款协议的约定主张由被告偿还截至2015年5月20日的利息,具有合同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三、判决结果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海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磁卡集团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截至2015 年5月20日的利息2,611,29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4,856.00元,由被告海卡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费,交付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交按自愿放弃上诉权处理)上诉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海卡公司需要计提利息费用2,611,290.00元和承担案件受理费用204,856.00元, 预计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2,816,146.00元损失, 具体数字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二中民二初字第419号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 1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 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 1日公司发布《万里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 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根据有关规定,由于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两个月内复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发布了《万里股份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11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房控股")旗下开展广告营销业务、研究业务及金融业务的子公司和相关资产。2015年11月13日,公司与搜房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DG资本")和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东投资")等有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初步确定本次重组主体框架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搜房控股控制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搜房控股拥有或控制的盈利能力较强的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的优质资产(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整体初步作价不超过170亿元,最终作价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协商确定。

资产置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或其指定方需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原有全部资产及负债以现金收购的方式从公司剥离。

配套融资:本次重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约25-50亿元,用于重组后公司的业务发展,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募集配套资金额度届时由各方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配套募集资金拟由IDG资本或其指定方、瑞东投资或其指定方以及刘悉承先生或其他第三方认购。

本次重组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定为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

以上事项互为前提条件,待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予以实施。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重组完成后,搜房控股将控制公司,莫天全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搜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70%(包含本数)。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资产的整合,涉及的主体较多,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审批程序复杂,工作量大,所需时间长,截至目前,资产整合工作及中介机构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资产整合方案和重组方案开展论证、沟通工作, 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142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皖江物流")近日查询到公司监事艾强先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艾强先生于2015年10月20日操作股票账户买入了皖江物流股票, 共计成交100,000股, 成交均价6.156 元/股,成交金额615,616.31元;2015年10月21日,艾强先生又操作股票账户合计卖出皖江物流股票100,000股, 成交均价 6.15元/股, 合计卖出金额615,000.00元。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有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 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相关规定;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规定。

二、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处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由于艾强先生该次买卖公司股票并没有获得收益,公司董事会无应当收回的收益。

对于上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艾强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严格规范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143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人选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财务总监马进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109号公告)。

鉴于,董事、财务总监马进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三个月期限已经到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宝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张宝春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号码:0553-5840085

传真号码:0553-5840085

电子邮件:whzqdb2010@163.com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长江中路港一路16号

邮编:241006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82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8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7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3	岳阳林纸	2015/11/20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等14个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规定,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正依照规程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报批手续。截至11月20日,尚未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鉴于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批复,经研究,公司决定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12月18日召开。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18日14点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18日

至2015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5年10月28日刊登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9)。

四、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邮政编码:414002

联 系 人:顾吉顺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联系传真:0730-856220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